

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醫事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關於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關於醫療爭議之調處事項。
- 四、關於醫德之促進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）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縣長就不具民意代表、醫療法人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專家、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；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幹事二人，就本府衛生局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、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，或邀請有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醫療收費標準得以書面方式為之，並視為已召開會議。

本會會議之決議，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之委員審議醫療收費標準以外之事項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書面審議之情形，出具書面之委員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幹事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